附件1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时整合成立的新部门。该局针对事故压降、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灾害应对等多领域全面研究制定依法治理工作措施，推行打、建、宣、责“四位一体”安全监管模式，大力推动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在龙华区应急局的努力下，龙华区取得全市2019年度党政领导班子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考核第一名的优异成绩。龙华区应急局也先后获得“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深圳市先进集体”“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并在2020年、2021年获得区委嘉奖令。

1. 主要事迹

（一）政治立场坚定，履职责任到位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2019年以来持续压降事故取得明显成效，近三年工贸类生产安全事故同比下降58%，亡人数同比下降79%，确保了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执政理念，有力维护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二）依法规范开展执法，公正文明阳光办案

**1.严格执法监察有力，有案必立有责必究**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龙华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保质保量有效开展，创新执法手段，强化监察力度，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近三年共实施行政处罚4740次，监督罚款金额5097万元，办案数量及质量均位居省市应急管理系统前茅，在办案量极大的情况下仍实现复议“全维持”、诉讼“零败诉”，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治和历史检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办案的公平正义。

**2.查办全省首例危险作业行刑衔接典型案例**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于涉嫌犯罪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人严格按照“两法衔接”规定移送处理，2021年4月份，在开展危化品“两打一整治”专项行动中查处了两宗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化品涉嫌危险作业罪的案件并进行了移送。8月，区人民法院对涉案责任人进行了有罪判决，对违法单位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此案是全省首例得到判决的危险作业罪案，得到市安委办发文通报表扬，省应急管理厅作为全省行刑衔接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有效形成新法警示震慑效应。

**3.率先建成执法记录仪监控平台，实现全过程记录**

为落实执法音像全过程记录要求，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率先建设执法记录仪监控平台系统，每名执法人员均配备执法记录仪，每个案件都在镜头下办理。目前已建成视频调度、轨迹查询等8个子模块4大功能亮点，并已实现以下监管效能：一是线上调度指挥，减少重复、无效工作。二是线上探讨研判，统一工作标准。三是远程点评，规范工作流程。四是线上记录，执法“全留痕”，确保公平公正。“互联网+执法”模式初步建成。

**4.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开展文明阳光办案**

一是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机制，全面实施“区-街两级法律顾问坐班指导”模式，严格把关法制审核。

二是作为唯一试点单位推出“龙华经验”。2018年，龙华区首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三公开”，实现部门执法主体、人员、依据、结果、监督渠道等相关信息“全公开”，获评“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深圳市执法公示唯一试点单位，相关经验全市推广。近三年公示执法信息11445条。

三是获评年度优秀案卷。一直推行以办案机构月度自评自查为依托、“一季一评查”为保障的案卷评审机制，巧抓、实抓全过程记录落实情况等案件质量，两宗行政处罚案卷获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21年度优秀案卷。针对案审发现的执法问题进行提示，分类制作发布案审“纠偏”74期，有效纠正、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系统文书审批及执法办案效率；针对重点时段及重点工作内容，制作专项执法指引，推动执法模板化、规范化、标准化。

四是践行“执法+指导”模式，推动柔性执法、文明执法。推进工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承诺制，以《致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一封信》《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隐患整改专家意见书》《安全生产提醒函》“一信四书”打通主体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5.坚持开展阳光执法，主动接受廉政监督**

坚持廉政执法原则，对腐败“零容忍”，先后制定“廉政十条禁令”等制度，在报刊杂志、门户网站和新媒体上公布廉政投诉方式，每次执法检查发放自制载明投诉电话地址信息的廉政监督卡，主动接受广大企业的监督，保持阳光廉洁的执法形象。

**6.推广法治文化建设，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一是持续做好普法宣传活动。每年度重点做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在2021年度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中获深圳市“地区活跃榜”和“地区成绩榜”双第一。

二是以法治课堂推动执法规范化，打造“应急法眼”“新法速递”等精品法治课堂品牌，每年度为应急管理系统人员等上好法治“十二堂课”。

三是强化法治宣教，形成区-街-企普法宣教效应，面向广大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开展“以案学法”“送法进园区、进企业”，做到释法说理、以法说据，推动行政执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以案学法”信息专栏已发布230余期，曾被“中国安全生产报”微信公众号全文引用。

（三）深化“放管服”力度，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1.公共服务更便民。根据“放管服”工作要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已实现不见面审批，网上全流程办理，并持续缩短办理时间。一是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办理，由法定要求15个工作日压减到5个工作日，近三年共办理证明490份，助力市场主体顺利开展上市融资、项目投标等经济活动。2021年，“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自助查询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证明实现即时办理，无需企业递交材料、无需人工审核；二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实现2个工作日办结，明显快于法定要求5个工作日，办理效能再提升。近三年共为企业办理应急预案备案774个。

2.助企行动更给力。大力支持企业依法申请扶持资金，近三年共办理政府扶持对象核查类函件达524份，涉及企业23360家次，个人5409人次，服务更好、更快、更高质。